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健全组织，完善制度。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重要议事日程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科室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构体系。

（二）将信息公开与宣传推广有机结合。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络、微信、微博、电视等宣传载体对东莞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进行宣传。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发挥现有媒体、12345 政府热线等渠道作用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，及时反映情况。积极参加“阳光热线”节目，发挥网络问政功能，对市民的咨询和投诉做到即时响应。

（三）强化保密审查。对拟公开的信息实行信息员、各科室（所）、分管领导三级审查复核制度和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。2020 年未发生涉密信息安全事件。

（四）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预算透明度，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2020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108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8	8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7	0	191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13	0	177
行政强制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32	20746546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6	0	0	0	0	0	1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3924	0	0	0	0	241	4165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载体更多元，内容更丰富，但依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有待完善，解读回应有待深化等。2021 年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加大对社会各界关注度高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重大决策等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对原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二是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大力推动政府信息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，让公众可以通过不同载体、不同形式、不同渠道获取政府信息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